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6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2.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4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180.8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243.11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51Z0001号）。后因证券登记费减免6.40万元，实际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6.4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60,249.51万元。

公司（含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

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154.90	-
2	新型海洋功能成分饮料、口服液智能工厂项目	16,595.00	16,045.89（注 2）
3	总部办公及运营配套建设项目	12,441.22	8,094.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58.39（注 1）	7,058.39
合计		60,249.51	31,198.28

注 1：因证券登记费减免的 6.40 万元调整至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账户，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 60,249.51 万元。

注 2：“新型海洋功能成分饮料、口服液智能工厂项目”已于 2023 年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因此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045.8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 593.99 万元（含利息收入），已全部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20630078801500000868），用于募投项目“总部办公及运营配套建设项目”。“新型海洋功能成分饮料、口服液智能工厂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832010200511056）已注销，公司与开户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0,386.09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本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董事会批准金额。

（四）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购买具体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有权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了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